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翊齊

指定辯護人 藍健軒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29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6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翊齊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物均沒收；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傅翊齊（微信暱稱：小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硝西洋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4款所規定之第二、三、四級毒品，亦係藥事法所列之禁藥，不得意圖販賣持有、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李華庭（微信暱稱：莖毛獅王）先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萬元招募傅翊齊擔任送毒小蜜蜂，並與暱稱「小廣」之顧思廣，以微信暱稱「歐美精品代購」作為工作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由傅翊齊於民國114年3月1日2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京鑽養生館路旁後，以微信通知顧思廣，待顧思廣指派其小弟上車，在後座將搖頭丸120顆（綠色哈密瓜錠）、毒品咖啡包80包、愷他命20包交貨給傅翊齊作為販

售使用，傅翊齊因而持有之。

二、傅翊齊另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同月2日0時58分許前某時，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毒品無償轉讓予其女友黃沐蓉。

三、嗣於同月2日0時58分許，傅翊齊駕駛車輛搭載女友黃沐蓉，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路口臨檢站，因其神情異常且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氣味而遭警攔檢盤查，為警在車內駕駛座腳踏墊、中央扶手箱內，分別扣得傅翊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2至3所示之毒品，及作為聯絡交易毒品使用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另在黃沐蓉隨身皮包內扣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毒品，始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檢察官、被告傅翊齊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所引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如事實欄所示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李華庭、黃沐蓉於偵查時所為證述之情節（見偵10129卷第225至246、307至309頁、毒偵765卷第23至28、121至122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同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如附表編號1至4「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及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擷圖在卷（見偵10129卷第55至68、195至211、247至252、261至273頁）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被告自承係其報酬係從售出之毒品價金中抽成計算等語（見
02 偵10129卷第133頁），足認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確有
03 營利意圖。

04 三、綜上，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該條項所稱之
07 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
08 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
09 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
10 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
11 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
12 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
13 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
14 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
15 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
16 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
18 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9條第3項所謂之「混合」，自包括同一級別之二種以
20 上毒品，與不同級別之二種以上毒品。又轉讓毒品達一定數
21 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定有明文；而依行政院於98年11月20
23 日修正施行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
24 項規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其標準如下一、第一級毒品：淨重5公克以上。二、第二級
26 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三、第三級毒品：淨重20公克以
27 上。四、第四級毒品：淨重20公克以上。」、第2項規定：
28 「前項所稱淨重，指除去包裝後之毒品重量。」，其中有關
29 毒品「淨重」之規定，係指除去包裝後之毒品重量而言。被
30 告轉讓予證人黃沐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毒品，淨重合計達1
31 0公克以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轉讓毒品

01 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3 第3項、第5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04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如附表編號3），及同條
05 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如附表編號
06 1、2）；就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9條第3項、第8條第6項、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
08 0公克以上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轉讓前持有毒品
09 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
10 意旨漏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尚有未洽，惟起訴
11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辯護人
12 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02、140頁），是無礙被告之防禦及
13 辯護人行使辯護權。

14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與李華庭、顧思廣間有犯意聯絡
1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販賣而持
18 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

19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六、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係相同犯行而為實
21 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2 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一）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二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25 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6 （二）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二之犯行即轉讓證人黃沐蓉如附表編號4
27 所示之毒品驗前淨重12.36公克，已逾「轉讓毒品加重其刑
28 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數量標準為「第二級
29 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
30 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已供稱其持有及轉讓之毒品來源

01 及共犯均係陳志雄等人（見偵10129卷第35至40頁、本院卷
02 第103頁），毒品來源及共犯因而為警查獲並報請檢察署偵
03 辦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12月17日北市
04 警安分刑字第1143027733號、115年4月1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
05 第1153054436號等函及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在卷（見偵10129
06 卷第225至226頁、本院卷第57至98頁）可稽，足認被告就本
07 案犯罪事實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是依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二所示之
09 犯行，審酌其犯罪情節並未達於免除其刑之程度，均依法減
10 輕其刑。

11 （四）被告就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2 自白犯罪，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3 其刑。

14 （五）基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規定，就
15 事實欄一所為，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
16 重，後依序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
17 定，遞減其刑；就事實欄二所為，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9條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遞加其刑，
19 後依序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
20 減其刑。

21 （六）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2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毒品之危害，
25 除侵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
26 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
27 社會治安問題，因此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
28 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復
29 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但被
30 告卻從事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轉讓毒品行為，有造成毒品在社
31 會上擴散風險及足以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之結果，且其本案犯

01 行經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亦已大幅減輕，復查無
02 被告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3 人同情之處，因認無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必要。是辯護
04 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應不足
05 採。

06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7 令，欲販賣毒品而藉以牟利，於社會潛在危害已屬非輕，又
08 被告轉讓毒品予他人施用，不僅直接戕害他人身體健康，亦
09 助長施用毒品犯罪之發生，被告所為實均有不該。惟念被告
10 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1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轉
12 讓之毒品數量、種類、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
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雖
14 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但被告所犯為轉讓第二級毒
15 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因係分則加重之
17 性質，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之結果，即非同條例第8
18 條第2項所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19 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不符，自
20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本件宣告之刑既為6月以
21 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得依同條第2項
22 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23 肆、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
25 品成分，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毒品，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
27 品成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8 告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
29 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
30 毒品，一併宣告沒收。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
31 在而無庸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持用，供其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所用之手機，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10129卷第37至38、131頁），並有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擷圖在卷（見偵10129卷第67至68、247至252、261至273頁）可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又被告固供稱：本案報酬係以賣出毒品數量抽成，下班才領薪水，案發前日之薪水還沒領到，身上扣得現金新臺幣8,400元是案發前日販賣毒品所得價金等語（見偵10129卷第133頁），是難認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行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追徵；且扣得上開現金亦與本案被告犯行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
法官 王子平
法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59包（藍色包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0000000Q號毒

	印有「BOSS」字樣，內含紫色粉末)	品鑑定書(見偵10129卷第195至198頁)
2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袋9袋(含包裝袋9個，餘重27.8000公克)、白色結晶塊9袋(含包裝袋9個，餘重30.3419公克)	
3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之綠色六角形藥錠1包(含包裝袋1個，共108顆，總淨重111.65公克，餘110.6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3日刑理字第1146059262號鑑定書(見偵10129卷第200至202頁)
4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之綠色六角形藥錠1包(含包裝袋1個，共12顆，總淨重12.36公克，總餘10.32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48464號鑑定書(見毒偵765卷第184至187頁)
5	iPhone 14 Pro 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3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5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70萬元以下罰金。
09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5 定之。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7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